

費用服務之支付標準。

- 三、辦理產、兒科醫療資源整合及品質提升計畫：以醫療網之次醫療區域為規劃重點，獎勵區域級醫院或婦兒科專科醫院（離島則為地區醫院）透過整合地方之醫療資源，提供 24 小時產科與兒科之醫療服務，目前全國共有 15 縣市 21 家醫院 28 個計畫經審查通過。
- 四、調整專科醫師容額與分配：業重新檢討各專科醫師之訓練容額與分配，從 1,948 名降至 1,670 名，以矯正專科失衡現象。
- 五、強化所有醫學系畢業生之婦、兒科診療能力：於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安排接受 1 個月訓練。

（二三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適度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職業年限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5）

楊委員就適度放寬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職業年限之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查船員法第 75 條之 1 規定，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主要係考量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涉及載客航行安全而規範執業年齡上限，依航政機關立場，航行首重安全，爰現階段得否取消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上限，尚須於民眾就業權益及乘客航行安全間取得一平衡點，為求周延，本案已請本部航港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具體共識後再行憑辦。

（二三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政府應增派人力嚴加取締不法盜伐行為，並加重盜採者刑責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55）

許委員就政府應增派人力嚴加取締不法盜伐行為，並加重盜採者刑責提出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政府應即刻補足巡護人力 71 個預算員額，以增加山林管區「見警率」，本會業交由林務局積極研擬人力增補方案，並報請行政院審議，於兼顧巡山業務需求及工友員額精簡政策之原則下，優先同意巡山人力之遞補，以達成守護山林及林地永續經營之施政目標。
- 二、為掌握珍貴林木資源，本會林務局業已要求森林暨自然資源保育警察隊啟動監視機制，加強配合林務人員巡視，不定時、不定點的增加國有林地「見警率」，並就可疑人員嚴密監控，同時針對重點地區之主要出入口設哨管制。
- 三、有關加重刑責警告不法意圖者切勿以身試法部分，本會林務局有鑑於山老鼠盜伐對於國土保安與森林資源等「環境法益」之危害甚鉅，業已著手修正違反森林法第 52 條規定，將刑期從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提高至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針對竊取紅檜、扁柏等珍貴林木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亦即竊取珍貴林木者，最高可處 7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

刑，以提升預防及嚇阻之功效。

四、至於嚴格取締黑市交易部分，本會林務局將洽經濟部商業司，分析比對可疑商家，一有掌握不法情資，將依「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交由檢方依法辦理偵蒐。

(二三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台灣與中美洲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邦誼與旅居僑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0)

黃委員就台灣與中美洲哥斯大黎加共和國之邦誼與旅居僑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與哥斯大黎加雙邊關係：哥國阿里亞斯政府 (O'scar Arias) 於 2007 年 6 月與中國大陸建交，我同時中止與哥國外交關係。現任總統秦祺雅 (Laura Chinchilla) 女士，於 2010 年 5 月 10 日宣誓就職，與 Arias 前總統同屬「國家自由黨」(PLN)，對外政策採循前政府維持哥「中」邦誼；另中國大陸與哥國建交後於哥國積極經營各項合作關係，並企圖以哥國為跳板，發揮其在中美洲之影響力，中美洲各國媒體亦屢見哥與「中」建交後所獲好處之報導。馬總統就任後，提出「活路外交」政策，以理性爭取我國在外交空間及經濟領域之最大利益；現階段兩岸互動良好，惟尚未觸及政治、外交等敏感議題，故倘我擬於哥國設處，亦恐對我中美洲友邦造成負面宣傳效果，故宜審慎評估後再行擬定經營與哥國關係之策略。
- 二、有關我國人赴哥國簽證一節：哥國已將我國由第一類國家改列為第三類國家，需事先向哥國駐日本或駐新加坡領事館申辦簽證方可入境停留 30 天，惟亦有例外規定，即倘持有美、加、歐盟、南韓及日本等國簽證且效期達 3 個月以上者，即可免簽入境。因我國人赴哥國多經美國轉機，均持有美簽，爰我國人實質上亦享有免簽入境哥國之待遇。
- 三、哥國行動領務目前由駐巴拿馬大使館兼辦，約每 4 個月赴哥國辦理乙次，本 (101) 年計畫辦理 3 次，時程規劃為 4 月 14 日至 15 日、8 月 11 日至 12 日及 12 月 8 日至 9 日。
- 四、有關我與哥國間文件驗證一節：
 - (一)「海牙免驗證公約」係 1893 年成立，該公約之宗旨在以平等互惠原則，免除會員國間跨國文件之驗證程序。目前計有阿爾巴尼亞、巴西及哥斯大黎加等 71 國及歐盟為其會員，其中又僅有喬治亞等 16 國為 E-APP 之電子登錄 (e-REGISTER,可逕上網查詢文件) 國家。
 - (二)哥斯大黎加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起正式成為該公約會員國。自該日起哥國持往他國使用之文件驗證程序，依據文件使用國家是否同為「海牙免驗證公約」會員國而分為二種模式，1.倘為非公約會員國，即沿用原來既用之使領館驗證模式；2.倘文件使用國為該公約會員國，即可以 APOSTILLE 簽註，無須再經哥國駐外使領館驗證。鑒於我非該公約之會員國，國內文件倘須持往會員國使用，該國要證機關均仍要求須經我外交部驗證，至該公約會員國文件持回我國國內使用，因我國內要證機關無力查證文件真實性，故仍須請